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21

聯絡人及電話：廖智強(03)4339111轉3304

電子信箱：c110553@nhi.gov.tw

324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73008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邇來發現特約醫療院所提供自費減重服務，卻又登錄健保卡取得就醫序號並申報醫療費用而遭裁罰之情事，爰重申應依本保險規定提供醫療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按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始得提供本保險醫療服務及申報醫療費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及第62條參照)，因旨揭單純減重非屬病態性之就醫，倘登錄健保卡取得就醫序號並申報醫療費用，本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等規定核處，爰重申如主旨。
- 二、副本抄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及本署北區業務組轄區各中醫醫師公會，請協助輔導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正本：本署北區業務組轄區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以健保資訊網/電子資料交換區方式函知)

副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核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